**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

为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通知》要求，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 “四有”好老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

组长：邓谨

组员：张波 郭洪水 王海成 丁艳红

2、考核工作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的支部书记和教研室主任为组长，支部委员为组员。

概论支部：曲恩道、詹义清、穆军全

马原支部：殷旭辉、郑柏茹、张华东

思修支部：胡庆有、康燕、赵志业、高小升

纲要支部：张芬、杨鹏、赵海霞

**二、考核范围**

（一）2018年在册在岗的教师。

（二）新入职实际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三、考核方式**

与学校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以及岗位聘用工作同时进行。

**四、考核内容**

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附后）所规定的师德师风考核项目为考核内容。

**五、考核结果**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学院考核总人数的10%。

**六、考核程序**

1、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下设的4个工作小组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组织本支部年度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按照本支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15%推荐优秀人员上报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小组在上报推荐的考核优秀和不合格人员时要附支撑材料。

2、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对各小组上报的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进行评选，选出不超过5名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人员，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考核工作时间安排：

（1）2019年1月3日前学院公布文件，个人按照要求填表，各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要求推荐考核优秀人员，并签署师德师风考核等级（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2019年1月4日学院考核工作组对各基层单位上报的优秀人员进行评选，并公布考核结果；

（3）2019年1月9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考核结果认定与复议**

学校师德师风工作组办公室审核各学院的考核结果，并受理教师的复议申请。若有问题，报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作出综合评议，并将最终考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学院。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考核、岗位评聘、职称晋升、研究生导师遴选、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者，调离教学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

 **九、附则**

本考核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

 学院、系、部： 教师姓名：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点 | 负面清单 | 考核小组评分 |
| **政治素质****（25分）**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分） | 1.违反《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评定为不合格。2.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社会主义、散布破坏民族团结，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评定为不合格。3.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评定为不合格。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评定为不合格。5.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者，评定为不合格。6.对学生、同事、家人、他人有暴力行为,造成严重损害者，评定为不合格。7.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评定为不合格。8.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评定为不合格。9.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评定为不合格。10.教学工作敷衍，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评定为不合格。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做出不符教师身份，扰乱公共秩序，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评定为不合格。12.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职务评聘、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评定为不合格。1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14.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脱职责者，评定为不合格。15. 体罚学生、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者，评定为不合格。16.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恶劣的，评定为不合格。17. 无故旷课、旷工；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5—10分。18.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抽烟以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行为传导给学生者，视情节，扣2—5分。19.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方法陈旧单一，教学效果较差的。扣2—5分。20.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拉帮结派，影响团结者。视情节，扣2-5分。21. 在授课、阅批作业、考试阅卷、答辩等教学环节中，有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者。扣1-5分。22.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视其情节，扣1-2分。23.各学院（系、部、所）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 |  |
| 2.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5分） |
| 3、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5分） |
| 4.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院（系）党委（党总支）组织的政治活动。（5分） |
| 5.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5分） |
| **品行修养****（25分）**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不推诿扯皮，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5分） |  |
| 2.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5分） |
| 3、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5分） |
| 4.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5分） |
| 5. 顾全大局，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
| **业务素质****（20分）** | 1.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重视“知”“行”合一，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有效提高教学质量。（4分） |  |
| 2.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4分） |
| 3. 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4分） |
| 4. 严格执教，教风优良，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指导，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4分） |
| 5. 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4分） |
| **仁爱之心****（20分）** | 1.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专业服务。（5分） |  |
| 2. 具有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5分） |
| 3. 关爱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积极帮扶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5分） |
| 4.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自觉提高师德修养，维护教师形象。（5分） |
|  **加分类****（10分）** | 1.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奖励的各类先进，依次分别加7分、5分、3分。 |  |
| 2.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加3分。 |
| **总分** |  |

备注：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90分以上（不含90分）；合格：60分至90分；不合格：60分以下。